

一地受理 全国共享 全球公开

助力创新药发展 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正式上线

这是给药企的一张“价格通行证”——12月2日，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正式上线，同步在线上线下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药品价格登记查询服务。

这将有利于企业构建全球化价格体系，促进创新药全球市场发展。

通过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医药企业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自主申报登记药品价格，登记价格“一地受理、全国共享、全球公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获取登记价格多语种查询凭证，作为药品价格登记的有效证明。

正是这份有效证明，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关键价格支撑。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5年前三个季度，我国医药企业完成海外授权交易超过103笔，总交易金额突破920亿美元，中国市场的终端价格参考价值日益凸显，然而在开拓国际市场过程中，传统

单一价格体系难以适应多元化、全球化发展，药企在海外定价时，往往面临价格体系不完整、证明效力不足等困扰。

“出海时，国外往往要求提供已上市国家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我们很需要解决价格认证的难题。”药明巨诺副总裁樊琳的话，道出了许多药企的共同诉求。

借鉴国际经验，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面向全球，为企业提供权威、规范、透明的市场价格登记查询服务，其价值不止于助力中国药企破浪出海，同时也能吸引国外高质量新药进入中国市场，实现“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赋能。

目前，亿帆医药、罗氏制药、恒瑞医药、药明巨诺等9家国内外药企完成了首批药品价格登记。国家医保局同步发布《关于开展药品价格登记查询服务的公告》，进一步明确登记范围、流程与服务内容。

发布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

是赋能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一环。

支持创新药发展“十六条”举措出台，构建起全链条支持体系；首次增加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为创新药进入市场提供新渠道……近年来，中国打出一系列“组合拳”，政策监管与市场调节双轮驱动、同频发力，给企业更多创新的土壤和养分，托举行业发展。

创新药发展的落脚点，在于让老百姓能够“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及时”。2024年新纳入医保目录的91个药品中，33个实现“当年获批、当年纳入”；新药从获批上市到纳入医保目录的时间降至1年左右……政策红利加速转化为民生福祉，让救命药更快抵达患者身边。

让产业发展有力度，让民生保障有温度，中国正以开放姿态，为全球医药市场注入新活力，让健康福祉惠及更多百姓。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最高法与全国妇联 建立“总对总” 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记者12月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最高法与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婚姻家庭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通过法院与妇联协同发力、优势互补，更好为妇女和家庭提供可感可及的调解服务。

通知指出，最高法与全国妇联支持和指导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等工作，全面提升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通知规定了婚姻家庭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调解队伍建设等，并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通知要求，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总对总”机制在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独特优势作用，促推更多婚姻家庭纠纷源头预防化解。

重庆绿电、绿证 交易量创新高

新华社重庆12月2日电 记者2日从重庆电力交易中心获悉，截至2025年11月底，重庆绿电交易电量达31.8亿千瓦时，绿证交易量突破120万张，较去年同期实现跨越式增长，双双创新高。

在绿电交易方面，重庆省内市场成交10亿千瓦时，省间市场成交21.8亿千瓦时。通过坤渝、德宝等9条特高压通道，重庆成功消纳来自西北、西南、华北三大区域共10个省区的绿色电力，并首次实现跨经营区向蒙西购电。

据了解，绿电交易的用电主体已覆盖制造业、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交易规模从试点初期的单笔逐步扩大至目前的50笔。据相关部门测算，2025年绿电交易量相当于减少标准煤消耗约38.3万吨。

在绿证交易方面，重庆电力交易中心密切跟踪市场动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提供全流程服务，围绕交易主体注册、交易操作、绿证划转等环节开展专项培训和宣传，并对大型绿证购买用户实施“点对点”精准服务。截至目前，市内用户累计购入绿证44.5万张，售电公司购入75.5万张。

合武高铁跨沪蓉 高速特大桥合龙

合龙后的合武高铁跨沪蓉高速特大桥（无人机照片，12月2日摄）。

12月2日，随着最后一车混凝土浇筑完成，由中铁十一局承建的合武高铁跨沪蓉高速特大桥顺利实现合龙，标志着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全线按期建成通车奠定了坚实基础。该桥为合武高铁全线控制性工程，全长1940.57米。

新华社 发



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福建发布12条新措施

新华社福州12月2日电 福建单列1200亩用地基础指标用于保障全省6个台商投资区项目建设；将重点围绕台胞企关注的两岸税制差异、企业税费减免以及台胞在闽社保医保缴纳、个人所得税汇算、买房购车等税费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和操作指导；对在台湾开设沙县小吃门店的台湾同胞，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助……

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七场）2日在福州举行，发布了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的第五批12条政策措施。

福建省台办二级巡视员徐晓菲在发布会上介绍，12条政策措施包括三个方面。在支持台企台商发展方面，加大台资企业用地用海保障；鼓励闽台（南靖）精密机械产业园台资企业项目建设等。

在优化台胞企办税服务方面，开设台胞企税费智能办税平台，设立台胞企税务咨询专线，举办“税企面对面”涉台专场服务系列活动。

在推进对台商贸文旅交流合作方面，支持台胞开设沙县小吃门店。三明市每年提供200个名额，免费为台湾青年提供涵盖沙县小吃技艺、茶艺师、短视频制作、无人

机操作等14类职业技能培训。此外，支持台湾旅游业者与南平民宿业者共同打造“武夷茗宿”品牌，支持台湾艺人来榕文艺演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2023年9月发布以来，福建已先后发布四批62条政策措施，取得良好反响。

据介绍，2024年至2025年10月，福建累计面向台青提供实习就业岗位超2.3万个，台青来闽实习就业创业超6500人次。2025年1月至10月，福建新设台企数、实际利用台资、农业利用台资的数量和规模，均居大陆前列。